

#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发〔2021〕12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新港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96号）、《湖北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试行）》（鄂人社函〔2019〕80号）、市委深改委《关于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壮大技能劳动者大军的意见》（黄改委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在总结工程技术领域试点工作基础上，现就加强

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高技能人才为重点，打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与职业技能评价界限，创新技术技能导向的评价机制，推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有效衔接，探索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技术与技能相促进的人才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通道，促进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以德为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生产操作规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弄虚作假者，实行“一票否决”。

**2.能力导向。**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倾斜，不将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资历等作为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以技术技能水平为主，重点考察解决技术难题与实际问题的能力。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对待。

**3.专业对应。**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考试，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能等级，所申报的专业（工种）均应与本人所从事的工种（专业）相同或相近。

## 二、贯通措施

**（一）范围对象。**在我市各行业、企业等单位生产一线、技能岗位具有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技能人才，可对应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从事技术技能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对应申报职业资格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贯通领域。**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为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到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 （三）评价重点

**1.突出业绩贡献。**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应突出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注重评价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将技能竞赛获奖情况、行业工法、操作手册、完成项目、技术报告、经验总结、行业标准等创新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2.注重技能考核。**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应注重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具有所申报职业（工种）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可免于理论知识考试，只考核技能实操。用人单位可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标准条件。

**3.创新评价机制。**综合采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面试答辩、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评价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可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积极吸纳优秀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参与制定评价标准。

#### **（四）贯通条件**

**1.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符合贯通领域相关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要求，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可根据下列条件申报评审对应专业技术职称：

（1）申报评审助理级职称。按规定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或获得全国技能大赛铜奖、湖北省首席技师、湖北省技术能手、湖北省民间工艺技能传承人才、黄石工匠等荣誉，担任黄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2）申报评审中级职称。按规定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或获得

世界技能大赛铜奖、全国技能大赛银奖、全国技术能手、湖北省技能大师、楚天名匠、湖北省民间工艺技能传承大师、黄石市有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担任湖北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3) 申报副高级职称。按规定取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或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奖银奖、全国技能大赛金奖、中华技能大奖、湖北工匠、享受省级以上政府津贴等荣誉，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2.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符合职业技能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参加与现岗位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含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1) 申报高级工（三级）。取得助理级职称后，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工（三级）申报条件。

(2) 申报技师（二级）。取得中级职称，或取得助理级职称1年以上，累计工作年限达到技师（二级）申报条件。

(3) 申报高级技师（一级）。取得副高级职称，或取得中级职称1年以上，累计工作年限达到高级技师（一级）申报条件。

## **（五）申报程序**

### **1. 高技能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1) 满足申报条件的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评审应按照规定参加水平能力测试，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的高技能人才方可提交申报资料。

(2) 申报人应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通知的要求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和工作业绩成果，签订诚信承诺书。

(3) 用人单位应根据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政策、评审条件和单位实际，对申报人的职业操守、能力业绩及成果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注重将推荐人选向一线岗位倾斜。用人单位推荐前，应将相关政策、推荐人数、业绩材料、推荐程序和推荐结果等事项公开，推荐结果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用人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报送纸质材料。

(4) 高技能人才申报助理级、中级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受理纸质材料，完成初审后送我市相应专业评委会进行评审；申报副高级职称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预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受理。

## **2.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 参加准入类职业技能评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具体安排根据省、市年度鉴定计划另行通知。

(2) 参加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评价，可到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具备相应职业（工种）评价条件的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公示查询系统可查。

(3) 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考试组织单位明确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一般以技能操作考核形式为主，申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需要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根据不同职业的特点和要求，采取资料审查、书面答辩等形式进行。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双贯通工作有利于破除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壁垒，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支撑。各级人社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宣传，积极向本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发动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贯通工作，实现职业发展相互贯通。

**(二) 规范申报程序。**各单位（个人）要严格按照省、市开展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节点，及时有序组织本单位推荐申报工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或申报时提交材料不全的，由各单位（个人）承担相应责任。职称评审、技能评价中所有涉及时间的计算，均以受理材料截止时间为准，申报时间截止后，申报人员自行补交的论文、奖项、科研成果等，均不作为当年评审、评价依据。

**(三) 严格政策要求。**贯通工作事关我市高技能人才和专

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涉及“两类人才”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在申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出台的政策规定，不能擅自扩大对象、专业范围，不得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条件。各级人社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分工，全面落实“诚信申报”、“双公示”等制度，严格按照职称评审和技能评价的有关规定要求推动贯通工作落实落地。

**（四）推进评用结合。**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激励等措施相互衔接，探索建立企业内部技能岗位等级与管理、技术岗位序列相互比照、相互衔接机制，着力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激发高技能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生态环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关于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政策规定执行。在开展贯通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可向市人社部门反映。联系电话：6513138(职业能力建设科)、6513182(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科)。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日

---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